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相　對　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、中關於「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20日對相對人與第三人銘耀精機有限公司（下稱銘耀公司）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6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確認相對人與銘耀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已於115年5月20日對聲請人與第三人銘耀精機有限公司（下稱銘耀公司）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審補字第66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確認聲請人與銘耀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